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玉敏）

本人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玉敏先生，1958年9月生，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主要负责咨询业务。现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9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5次，通讯方式召开14次，召开股东大会8次，本人均全部出席。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

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作为主任委员、委员的相应职责，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并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召开会议次数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审计委员会    | 6      | 2023 年 01 月 10 日 | 《关于年报与会计师的事前沟通》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2023 年 03 月 30 日 | 《关于年报与会计师的沟通》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2023 年 04 月 22 日 | 1. 《关于年报与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报告》；3.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6. 《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2023 年 08 月 28 日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关于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2023 年 11 月 08 日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      | 2023 年 09 月 12 日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   |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关于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等   |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了交流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严格督促审计工作的开展，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沟通。

#### （六）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参加会议、现场调研等期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时沟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提出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互动易及年度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股东分红等重大事项，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2、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每个议案均认真审核，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对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并行使了表决权。

3、报告期内，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

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4、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积极参加证监会、协会等组织的多次培训。2023年6月和8月，参加了山西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认真听取了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的课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提升规范运作的水平。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该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定期报告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审议及披露，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主要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3、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本次拟变更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4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6.57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5%；本次激励计划 10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充分发挥金融、财务、管理等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玉敏

2024 年 4 月 25 日